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三樓簡報室

主席：林主任檢察官鳳師

紀錄：李鈞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位查核委員大家好，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99）年第 2 查核作業。本次會議為上半年度查核（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明德教養院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士林教會、苗栗縣教育處（富田國小、大西國中）4 個單位回復改進措施補呈，先請各委員依序開始說明改進情形，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貳、各委員查核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黃委員智炫

- 一、補呈活動照片，呈現懸掛布條及講師上課宣導概況，共計 8 場，每場各檢附照片 2 張，簽到簿一式。另 5 月 7 日 2 場及 5 月 12 日 1 場共計 3 場，因相片未能清楚呈現活動執行概況，故未計入上半年執行場次。是 99 年下半年度未執行場次共計 22 場。
- 二、講師鐘點費領據逐一場次補呈 8 場，共計 8 張領據，金額總計 12,800 元。受查單位業已承諾改善，爾後將逐依每一場次簽領。

三、本署於 99 年 8 月 27 日指派 2 名查核委員前往抽查之大湖國小、大湖國中、富田國小查明結果，受查單位確實有按計畫執行。

委員決議：查核通過續行列冊。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明德教養院】……………廖委員仁禎

已依據 99 年 7 月 26 日苗檢哲文字第 0991000219 號函文辦理，並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封面影本。

委員決議：查核通過續行列冊。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賴委員怡君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士林教會

補呈收受緩起訴處分金額明細總表，總計收款 60,000 元，總計支出 57,600 元，存餘 2,400 元整。並補證會計傳票供查核。

委員決議：查核通過續行列冊。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賴委員怡君

富田國小

一、經查，該經費（53,274 元）為補助受查單位聘請特教助理員，因甄選人員不易，行政作業時間長，經教育局同意可留用至 98 年，並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將剩餘款 51,674 元全數繳回。

二、經費概算在 98 年核定，核定經費的公文也在 98 年到校，除個案諮商部分在 99 年度仍有個案進行中外，多項計畫也都在 98 年度執行完成，但是，緩起訴處分金是 99 年 1 月才匯至受查單位，是 223,034 元為 98 年執行，惟實際

上 99 年才付款支用，並有提供明細表供審核。

大西國中

經查，該筆採購確已於 98 年 8 月執行，但廠商發票遲至 98 年 12 月才交與受查單位，致時間上有落差。

委員決議：查核通過續行列冊。

伍、主席裁示及委員決議：

- 一、審核各單位的補呈改進資料委員一致通過續行列冊。
- 二、感謝各委員撥冗與會，謝謝大家。

陸、散會（9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